##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保护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和广大投资者特别 是中小投资者利益,公司独立董事前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议案》, 提议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 机构,就《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开展专项审计,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提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公告》(临 2024-039号)。

收到独立董事前述意见后,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,经独立董事认可,决定 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对相关事 项进行专项审计,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